学术专论

庚子赔款筹议方式比较研究

侯中军

［摘要］甲午战后，清政府被迫举债归还日本所勒索的战争赔款。列强通过争夺贷款权，掀起了在华瓜分势力范围的高潮。然而，取得如此重大利益的各国在议论庚子赔款偿付方式时，最终采取了抵押分期偿还的方式。抵押分期偿还的方式，对清政府而言，是一个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列强能同意中国分期偿还，不意味着其否定甲午战后的政治贷款，而只是一种为了帮助清政府维持统治，从而实现其利益最大化的行为。

［关键词］庚子赔款　抵押分期偿还　赫德

［中图分类号］K254. 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4）－02－0102－09

中国近代外债史的研究已经有了诸多积累，但在涉及政治借款的评判时仍有一些重大问题需要探讨，其中就包括晚清两次战争赔款偿付方式之比较①。虽然就每次赔款而言，其研究积累颇为丰富，然而当我们把两次赔款结合在一起观察时，有一些被忽略的现象开始显现。俄、法、德、英等国在甲午战后竟相向中国贷款，然却在 6 年之后的庚子赔款时采取了与甲午赔款截然不同的筹集方式，即抵押分期摊还的方式。既然列强已经在甲午战后贷款的争夺中获得了极大权益，为何不将此种经验再次付诸实践呢？本文试图以两次大赔款偿付方式的前后改变为切入点，探究确定庚子赔款偿付方式过程中所体现的中外关系状况。由于英、德在当时所具有的影响力，本文主要以这两个国家为考察对象，并关注清政府内部关于赔偿方式的各种意见。

一、甲午战后的政治贷款

清政府的对外借款并非始于甲午战后，但具体时间说法不一。美国人雷麦指出，“中国政府举借外债，究竟起源于何时，还是一个疑问”。②有学者将其总结为八种说法，认为同治四年说最

［收稿日期］2013－04－15
［作者简介］侯中军（1977—），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 100006；houzhj@ cass. org. cn
［基金项目］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1CZS040）。

① 学界关于庚子赔款方式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王树槐的《庚子赔款》（台湾中研院近史所 1985 年再版），该书系统梳理了庚子赔款从筹议到偿付的过程，但对其过程及原委未及展开，至于同甲午战后赔款的比较亦未进入其视野。薛鹏志在《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谈判》（《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一文中论述了海关在谈判中的地位和作用，仅稍涉赔款方式问题。

② ［美］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蒋学模、赵康节译，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49 页。

有代表性。[1] 但无论如何，甲午战前的外债对清政府而言影响甚微，“在 1861 ~1894 年间，外国公司和银行举办了大约 25 次小型贷款，总额约计 1200 万镑。这些大多数贷给地方当局以应军需的贷款，一般都立即偿还了”。[2] 有学者认为，到 1894 年时，清政府的债务负担仅为 0.3% 。[3] 外债问题的凸显，始于甲午战争。甲午战后，清政府开始作为借款主体出现在借款合同之中，而在这之前是没有过的现象。在英德续借款之前，中国已经有俄法两国的四厘借款及英德借款，俄国借款甚至以中俄之间的正式条约《四厘借款声明文件》被确认。为分析两次大赔款偿还方式的演变，本文主要选取英德续借款为分析文本。此次借款不但发生时间距离庚子赔款较近，而且赫德本人也密切参与其中。

1897 年 6 月 6 日，赫德不无预见地表示，“关于借款问题，中国不久就要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我是不沾手的，自动献计不如等他们来求教时再出主意更有力量”。[4] 赫德的这种判断，是建立在其对时局的观察之上。清政府对外借款需要提供担保，内地税收是最有可能作保的项目。虽然具体经办人李鸿章不同意以内地税收作保，但在现实压力面前，不得不做出适当妥协。李鸿章在 1897 年 6 月 12 日致驻英公使罗丰禄的信中说，“汇丰欲盐课由新关征收作保，是扰乱国家定章，信税司过于户部，碍难准行。今但议总署、户部作保，万无一失，否则另由他国他处商借”。在李鸿章的强硬态度下，汇丰银行有所让步，“拟请依照各省协饷之例，由户部饬付某运司或某厘局，每年将课厘若干，解交新关税司上册，以为抵还洋款之用。”[5] 李鸿章对汇丰的此次建议感到可行，于是进一步就借款的息扣、期限问题与汇丰展开商谈。此时赫德建议英国政府出面为贷款进行担保，“在目前危机中，无法发行商业性的债券，英政府虽不必实际担保债券，但如英国政府指示英格兰银行会同汇丰办理，发行是可能的，英政府最低应宣布英国的政策是于必要时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其实，赫德要求英国政府出面担保借款，绝非仅是为借款的可行性而考虑，其对总税务司职务的担忧亦是原因之一。俄、法等国一直希望总税务司一职能更换人选，如果英国政府此时表现强硬，积极应对借款，可以给清政府造成影响，从而确保赫德的职务。“上海来电称，法、俄政府正逼迫中国用俄国人继您充任总税务司，因为俄、法两国目前对中国的债权地位，正如同您被派为总税务司时英、法两国的地位一样”。[6]

由英国政府出面阻击俄国承担借款，对汇丰银行及赫德本人而言，都成为有利的事情。汇丰银行认为仅凭其一已之力难以承揽中国政府的新借款，“汇丰在目前情况下没有可能发行借款”，“如果英国政府不帮助，俄国借款谈判就会成功”，为了给英国政府施加压力，赫德甚至夸大俄国借款成功后的危害，认为“中国就会变成俄国的一个州，海关也就不再在英国人的手中了”。[7] 赫德积极要求英国政府担保，或声明在必要时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897 年 12 月 25 日，金登干告诉赫德，汇丰银行已经正式致函首相，要求取得政府支持，同时要求赫德做英国外交部的工作：“您那里也必须使用压力，使英国外交部充分了解现在局势对英国利益有莫大危险。”赫德于 12 月 27 日致电汇丰银行，要其力争英国外交部的支持。电文强调“英国外交部自然清楚地知道中国如落入俄国掌握，对英国会有什么影响，它必须决定政策来指导自己的行动”，“英国现在出力帮忙，虽然不能获得同样的感激，仍大可改变以后局面。

---

① 参见马金华：《外债与晚清政局》，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第 21 页。

② ［英］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1902）》，刘存宽、张俊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1991 年，第 28 页。

③ 陈争平：《1895—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与近代化中的资金供给》，《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④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科学出版社，1959 年，第 12 页。

⑤ 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739 页，第 740 页。

⑥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 26 页，第 25 页。

⑦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 26 页。

目前形势危迫，关系到远东大局，我非常希望汇丰能取得英国外交部的有力支持。”① 金登干于同日致函赫德，指出英国外交部已经开始关注借款一事。

清政府并未放弃其他渠道借款的可能，呼利詹悟生借款即是这种尝试之一，但该次借款很快归于失败。俄国借款也是选择之一，但由于俄国过于明显的政治要求，这条道路变得难以走通。甚至为了平衡英、俄，清政府曾提出向两国各借一半的提议，但均遭拒绝。② 在俄国租借到旅大后，俄国放弃了强迫清政府借款的要求，中英借款成为中国唯一的选择。在草签合同之前，赫德首先得到了他能继续甚至永远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保证，此种保证显然是借款谈判的副产物，其并未体现于借款合同之中，而是以中英两国之间照会的形式给予确认。1898 年 2 月 10 日，总理衙门致函英国驻华公使，称赞赫德“该税务司熟悉商务，办事公平，精干正直，诚实可靠，中国国家倚畀正殷”，并声明“照得嗣后续聘英人接替总税务司一事，前日本王大臣已照复贵大臣矣。查本王大臣见及英国贸易较他国为多，已迭次允准，嗣后仍照以前办法，聘用英人为总税务司”。③ 2 月 13 日，总理衙门告诉赫德，“如果你收的厘金比现在收的多，那就证明我们不顾所有财政官员们的反对把厘金交给你管理是正确的，而且将来扩大你的管理范围也就更有理由了。”总理衙门此番谈话表明，中英借款基本已成定局，即以厘金担保新借款。伦敦有关方面此时普遍认为，最后会有一个英国政府担保的借款。2 月 21 日，赫德告诉金登干，“新借款 1600 万镑的草合同已签字。总理衙门已听从我的意见，应允由我管理盐税和厘金，以每年约五百万两的收入，作为借款担保，并允将来扩大管理范围。”④

1898 年 3 月 1 日，总理衙门代表中国，与汇丰银行、德华银行订立《英德借款续合同》，“中国国家准银行等办中国四厘五利息借款，数目系英金一千六百万镑，应以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为借款之初日。”⑤ 因借款而展开的竞争终于尘埃落定。赫德告诉金登干，“正式合同已签字。俄国人无可奈何，法国人暗图报复”。英国政府对由英国人继续担任海关总税务司表示满意，认为中国此举是“表示尊重英国的贸易优势”，强调英国政府的政策是“保持中国的独立与完整，保障我们的条约权利，并且坚持贸易自由的原则”。⑥ 此次借款，中国国家是合同的一方，担保偿还之责。汇丰银行、德华银行能成功揽得贷款，固然是英国政府的功劳，但这并不能改变合同的准条约性质，因为银行是合同的缔结方，而非英国政府。英国外交部在促使借款成功方面做了很多外交工作，“外交部使借款染上政治色彩，因而激怒了某些国家”，虽然外交部“并未因借款成功而居功”，但这些工作显然不足以构成合同的责任方。⑦

俄、法、英、德等国银行之间，为取得贷款权，展开了激烈争夺。清政府最终以政治贷款的方式取得现金。通过争夺贷款权，列强掀起了在华瓜分势力范围的高潮，各国极大地扩大了在华权益。从掠夺侵华权益而言，甲午战争后的政治贷款无疑是成功的范例，然而，当借款的机会再次来临时，列强却改变了方式。

二、不再借款：赫德之筹划及英、德之协作

在义和团运动尚未结束时，赫德撰写了系列论文，阐发其对中国问题的认识，并将其汇编成《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集》。赫德呼吁各国支持清政府的统治，不要瓜分中国。当论及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 27 页。
② 许毅等：《清代外债史论》，第 451—452 页。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 年，第 732—733 页。
④《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 35 页，第 36 页。
⑤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734 页。
⑥《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 35 页，第 38 页。
⑦《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第 35 页，第 39 页。

即将到来的议和谈判时，赫德认为，甲午战后的对日赔款已构成一个沉重负担，此次赔款的数目各国应将其降至最低，并本着同情和迁就的精神对待中国政府。①

在 1900 年 10 月，各国已经开始涉及赔款问题。10 月 5 日，法国公布和谈通牒，其中包含“合理地赔偿各国政府和私人”一项。对法国的建议，除日本外，各国均表示了赞同。但另一个因素也开始困扰各国，中国为赔偿甲午战败所举借的款项每月需偿付巨额利息，而义和团运动打乱了原有的赔偿步骤。10 月 25 日，赫德在其所拟《围攻使臣始末节略》中，正式涉及赔款问题，对甲午战后之借款多有反省。赫德自认上述借款过程中有两项难处：一是“于定借之前，另有多人纷纷向无力借银者议借，致令有力者疑中国极贫，借与银款，恐无把握”；二是“及令办之时，又有多人纷上条陈议拟办法，致令人疑总税务司之言恐难凭信”。赫德所提到的这些难处是否是导致日后改变借款方式的根本原因，尚需进行慎重的分辨。在此节略中，赫德认为此次中国赔款，当会超过甲午战后赔款，“自应早为默计，俾免临时无法可施”。赫德表明自身对承办贷款的态度“总税务司实非欲揽此多劳无益之举，若并未拟用，总税务司自可不必多言。设若仍拟委办，则须先有所请者”。赫德要求清政府预先做到的两点是：如果中国国内有人主动愿意出借款项，议定合同，应先予以拒绝；如果外国有人自愿商借款项，应以未奉上谕为由，婉拒要求。做到上述两点“似不致将来有割地之患，亦不致有借词代管国政之累，不然时事将不知如何结局也”。正式谈判开始前，赫德始终将赔款问题视作一大难题，“我估计总数不致超过 5 千万镑，即使这个数目中国也难以支付！我将尽力使中国取得最便宜的条件，但恐各国都想在赔款以外使他们‘本国人’能生财有道，因此他们是否肯答应还有问题”。②

1900 年 11 月中旬，各国公使为议和所进行的讨论大体结束。11 月 15 日，赫德在去函中表露了他关于赔款问题的想法：反对国际共管中国财政，“赔款当然不是容易的事，如果再规定由一个国际管理委员会管理中国财政，对于海关将造成不利的局面”；至于赔款总数及方式并未提及，赔款当然不是件容易的事，但表示“我们将尽力设法在最便宜的条件下筹付”，且信心满满地表示“我已胸有成竹，但暂不发表，以免时机未熟反而有害”。③ 11 月 23 日，德国外交大臣李福芬致电驻伦敦大使哈慈菲尔德，表示德国“赞同任何能最好取得战费赔偿的方式”，要求其向英国政府探听意见。此时，赫德所预估的 5000 万镑的赔款已为德国所知。李福芬提出，德国应获得赔款总数中的 1500 万镑。英国表达的态度是“不希望过度地危害中国的财政地位”。④

1901 年 12 月 24 日，辛丑议和正式开始。那桐在赴西班牙公使署参加议和之前，于当日早上 8 点先行到达赫德驻地，并在那里与庆亲王会合，一同前往议和现场。赫德出于避嫌，并未应庆亲王之邀参加各国公使举行的会谈，他本人的解释是“那样将造成一种英国在谈判里操纵的气氛，而且容易引起反对，不过会议进行的一切情况，和中国所采取的每一步骤，他都应当让我知道”。⑤

此时英德之间已经就赔款方式开始私下接触，德国首相布洛夫致电德国驻伦敦大使，催促与英国商谈赔款问题。布洛夫认为应关注以下两点：第一，“债务之偿付愈稳定，则中国政府所需用款将更便宜和更容易得到”；第二，“旧债权人决不应因新债之发行，致其有价证券贬值而遭受任何损失”。德国向英国表达了反对“建立一个欧洲人领导，或者只用欧洲人管理中国全国的

---

①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第 342—350 页。赫德所著见叶凤美译《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5 年，此据 Chapman&Hall. LD 出版社（伦敦）1903 年第二版译出。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2—13 页，第 41 页，第 15 页。

③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第 16 页。

④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2 卷，商务印书馆，1960 年，第 327 页，第 328 页。

⑤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第 14—15 页。

财政制度”，反对共管中国财政。[1] 德国此时并未决定采取何种方式获取赔款。

就赔款方式向各国提出建议前，赫德首先向清政府提出，并征询意见。参与此次赔款事宜的盛宣怀在 12 月 28 日寄给张之洞、袁世凯的函件中指出：“赫德前拟四五十年内每年须筹三千万，系指分期四五十年本利一并在内，如能不借银行之款，即与各国商定担保之法，分年归还，免出利息，数目不必商减，便宜实多”。[2] 由此可推断，在辛丑和议开始前，清政府已就赔款方式有所探讨，赫德的建议显然在考虑之中。12 月 29 日袁世凯就上述电文回复盛宣怀，称“各电悉，大纲已允，可望就绪，担保赔款，惟有公任司农，香入枢府，弟等竭力奉行，或可取信于人”，劝盛担当此任。刘坤一此时亦支持分期偿还的办法，在劝盛宣怀出面的同时，提出自己的担忧，“仓猝间亦难骤得，巨款担保，须有切实凭据，或以新议加税及各省地丁做保何如，若办到，则四五十年中所省不下千兆，诚补救大端”，刘坤一还担心“未知外人肯允否耳”。[3] 透过这些督抚之间的函电，可以确认，清政府所倾向的赔款方式是分期摊还，但在做保方面仍然未有明确的选择。

赫德与盛宣怀谁是分期摊还的首先提出者是一个疑问，但这并不影响以下论断：辛丑和议正式开始前，分期摊还已成为清政府内部的期待，如果考虑到赫德所治下的海关仍属清政府所辖，则赫德的建议应属清政府内部提案。不同的是，鉴于赫德在当时国际社会的影响力，他的建议较容易得到各国重视。1901 年 1 月 2 日，张之洞致电庆亲王奕劻、商务大臣李鸿章，赞同盛宣怀所提议的赔款办法，“与盛京堂商议赔款事，盛拟不借款而以他事他物担保，既省息又免扣，可省数万万，极为善策”。1 月 3 日，袁世凯发电文，赞成盛宣怀，“杏公立论尤为透彻。再无实政，何能自立”。[4] 张之洞此时建议，自借国债还款，“筹赔款之法，拟自借国债，不借洋债”，其办法是“借之民间，各省派定借数，照英国国债办法，每年付息三厘，与国同休，永不还本”。不过此议遭到各省反对，认为不可行。[5]

盛宣怀于 1901 年 1 月 5 日被任命为会办商务大臣，处理赔款问题。1 月 13 日，盛宣怀上奏清政府，陈述其预筹赔款办法。该奏折分析了赫德所拟的《围攻使臣始末节略》中的赔款问题，“庆邸、李相前示赫德节略内称：无论何项办法，四十五年，每年须筹出三千万两，彼盖连借款利息计算在内，共需十数万万之谱”，如此巨额赔款使得“四五十年内，只能还债，断无发展余地”。盛宣怀虽然认为赔款为数过巨，但并未对赫德所提议的赔款方式提出异议，而只是希望在减免赔款数额上提出办法。[6]

1 月 16 日，赫德在其所拟《围攻使臣始末节略》七中已经提出了致各国照会的草稿，就赔款问题提出两点：一是如何筹备款项；二是如何按时交出。在要求各国将各自所要求赔款总额先行开列单据的同时，要求各国“不以富国看待，不然担荷太重，必致多年与民气商情两有妨损”。照会向各国承诺“此事中国既允，自系中国必能办之事”。[7]

1 月 29 日，德国内部已经开始讨论赔款方式问题。认为可以考虑以下三种办法：一、每年分期付款；二、接受一笔由各国担保的借款并整理一切旧债；三、中国接受一笔新借款，以个别可靠税收为抵押品。德国倾向于第三种办法，中国以税收作抵，接受一笔新借款。此种办法显然

---

①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2 卷，第 331—333 页。

② 《寄江鄂督帅山东抚帅》，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夏东元编：《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709 页。

③ 夏东元编：《盛宣怀年谱长编》，第 709 页，第 709—710 页。

④ 夏东元编：《盛宣怀年谱长编》，第 711 页。

⑤ 《为筹赔款事电商江宁刘制台、上海盛京堂及各督抚》，1901 年 1 月 4 日，吴剑杰编：《张之洞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666 页。

⑥ 《预筹赔款办法电奏》，夏东元编：《盛宣怀年谱长编》，第 715 页。

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第 43 页。

系沿袭甲午战后赔款的路数。[①]

在2月初的一次会谈中，李鸿章告诉赫德，惩办祸首容易，但赔款困难。2月11日写给金登干的函件中，赫德讲明了他已经成熟于胸的赔款方案，“各银行都准备发一笔大财，但是我们希望各国同意分年摊还，避免由银行承办”。这是目前所见赫德关于赔款偿还方式的最早记载。赫德此时表达了拒绝各银行提供贷款的偿还方式。至于设置国际共管中国委员会，赫德亦不赞成。他认为，有些国家在中国并无利益存在，他们之所以要求成立国际管理委员会，就是要插手中国的事务。2月10日，英国外交部曾致电赫德，要其提交一个“最有益”的偿还方式，“英国外交部约我以非官方方式提供资料以协助他们确定中国力能支付的赔款数额和有利于一般利益的最好筹款方法。希望我的建议能减低赔款数目，并防止国际共管财政”。[②] 英国外交部亦未首选由银行提供贷款的方式，而这一点与赫德已经筹议中的借款方式存在共通之处。

德国于1901年2月21日向英国提出备忘录，主张以中国增加关税为担保借债，目的在于尽快获得现金。英国于此迟迟未予答复。3月24日，德国首相布洛夫上文德皇威廉二世，指出赔款问题进展缓慢“主要应由英国政府负责”，“它对陛下驻伦敦大使馆提出的种种申述与提议，到现在为止有时全无答复，有时得到规避的或一般性的答复”，建议德皇派遣一名熟悉中国事务的专家到伦敦，磋商赔款事宜。德国前驻上海总领事施妥博被选中。[③]

3月18日，赫德致函金登干，再次表达赔款的偿还方式“可能采用向各国政府按年摊付而不用借款的办法”，“因此没有议论中国信用的必要”，采取此种还款方式的优点在于“所有债款将以量入为出的办法拨付，可能有稽延，但决不会赖债”。此时，四国公使组成的赔款委员会已经成立，分别由美国公使柔克义、德国公使穆默、比利时公使姚士登和荷兰公使罗伯担任，委员会正讨论赔款的原则。3月25日，赫德向北京公使团赔款偿付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赔款问题的意见书，阐述他本人关于偿付方式和担保方式的意见，主要分为四个方面：一、中国究竟能偿付多少？二、用什么方式支付赔款最为恰当？三、哪些税收容易取得并且是可靠的担保财源；四、怎样监督赔款交付办法为适当。赫德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只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或者由中国借款一次付清，或者各国答应分期摊还。”在这份意见书中，赫德极力反对举借外债，如果举债，从银行方面而言“必将收取高额佣金，发行折扣要大，以吸引投资者。同时在担保和条件上很难使公众满意”，这种方式不但对中国不利，而且“讨论担保和条件，一定会拖延时间，越拖延困难越多”。对中国而言，如果不采取举债而采取若干年摊付的办法，是“比较便宜的，而且细节能比较迅速地解决”。[④] 赫德强调，第二种方式对中国人而言比较合适。

3月27日，德国赔款问题专使施妥博奉命到英。他提出，由英国“许中国为借一笔债而增加海关税超过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而且“施用一切压力使其改革（厘金、内河航行）”。而英国则坚持，如果没有得到相当的报偿，不会赞成提高进口税至百分之五以上的意见。3月29日，布洛夫致电德国驻伦敦大使哈慈菲尔德，认为德国在赔款谈判中居于孤立地位，为改变状况，要求其“让步并准备与英、日一齐向中国要求取消有损贸易的厘金”，“我们并不关心英、日所期望的关税改革，将来在实施上是否遭到内部困难，只要我们现在能得到关税的增加，或其他税源的开放作为我们合作取消厘金的代价”。[⑤] 30日，德国副外相再次表明立场，愿与英国在赔款问题上达成一个合理协议，德国只是希望尽快解决问题，“我们认为首要之点，只是赔款的偿付，

---

①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2卷，第343页。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第17—18页，第18页。
③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61页。
④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第18页，第64—69页。
⑤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63页，第364页，第364—365页。

而不是方式，我们因之要尽可能地迎合英国的愿望。”① 至此，德国决定在赔款问题上与英国妥协，这为英国选择抵押方式分期还款铺平了道路。

三、抵押方式：清政府内部的不同声音及最终之确定

中国偿付赔款的方式不外四种：一是中国政府一次付清；二是借债，中国自行担保；三是借债由各国担保；四是中国发行债券，分年付偿本息，按赔额分配各国。上列四种方式只有后两种有可能性,② 而各国所争议的亦在后两种方式。

在清政府内部，关于赔款方式存在不同的声音。4 月 26 日，张之洞致电军机处，要求与各国商讨，分年摊还：“英萨使电，此次赔款，各国索银四百五十兆两，中国借票只能售六七折，须向银行借六百兆，方得此数”，建议“极力磋商，尤望勿允现银，切商分年摊还”。在具体的筹措方式上，张之洞反对“将现有之盐课、常税、折漕并另由部拨凑三千万以抵洋债，而另筹新法以补国用”，虽然自认没有妥当的办法，但应“与各国切商先定分年摊还之议”。③

1901 年 4 月，各国仍没有达成最后协议，“据信可能的结果将是法国管理邮政、德国管理盐务、而英国管理海关。但另一传说是可能成立国际管理委员会来代替或管理这三个机构”，赫德认为这样的结果当然于英国不利。赫德一直建议采取分期摊还方案，但到 5 月时仍未被接受，“我正尽力劝说各国使馆接受分期摊还赔款的方案，采用借款方式包括发行折扣和银行佣金等，太不经济，并且增加中国负担。但是参加讨论的十几位代表们各有一套方案，这就使谈判工作拖延不决了”，但赫德并不担心，他认为各方最后还要听取他的建议。④

俄国极力主张现款交付，于是发起由德、法、俄三国担保，其他若干国家参加的借款案，于 5 月 1 日正式向各国提出。英国坚决反对共同担保借款，理由有四点：一是过去的共同担保，曾产生极不良的后果；二是英国的信用比他国高，共同担保对英不利；三是英国所得之赔款只约占全数的百分之十一，英国参加共同担保，很难获得国会通过；四是各国可自行考虑是否接受中国所发行之债券或其他保证。同时任何一个国家如需要相当于债券之款项，亦可自行担保出售，不必共同担保。美国政府也反对俄国的提议，认为“这样不可避免会导致建立某种形式的国际财政管制，从而影响中国行政主权的完整”，这与美国推行的门户开放政策相抵触。⑤ 德国认为，俄国的提议不易实行，“如果在一般性的借款中每一国必须按照它要求赔偿的数目来担负借款的数目”，则所分得赔款愈多，付出的贷款亦愈多，这对德国并不有利。⑥

此时张之洞仍然坚持反对以盐、漕等税收作为抵押，“赔款竟以盐、漕、常关税全数备抵，焦急万状”，“事定以后，谁肯筹款”。张之洞希望能“趁此时另筹新款以作抵押还债之需，而留出旧款以归旧日国用，另以加税、印税等事为开办自强各事之用，中国或尚有生机”。于此，西安行在军机处给出的回复是：“此时若不预筹的款，俟四月底会议时，往返筹商，多延时日，恐又增数千万巨款”。显然，如何尽快达成赔款协议是朝廷首要考虑的问题。张之洞将对借款抵押方式的不满，归咎于李鸿章。5 月 14 日，他在致刘坤一电中指出，“合肥成见太深，办法太谬，本息如何能支。至盐务抵债之害，无论其他，盐枭尽化为票匪，长江危矣”，既然如此反对盐务作抵，但此时他仍未能想出办法，“此非江、鄂合力，不能挽救，但须商定一筹款办法”。⑦

---

①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65 页。
② 王树槐：《庚子赔款》，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年，第 87—88 页。
③ 吴剑杰编：《张之洞年谱长编》，第 680 页。
④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第 19 页。
⑤ 转引自许毅等：《清代外债史论》，第 460 页。
⑥ 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381 页。
⑦ 吴剑杰编：《张之洞年谱长编》，第 682 页，第 684 页。

英、德代表在与奕劻、李鸿章于北京谈判的同时，派人赴地方，听取地方大员对赔款的意见。英国驻华参赞杰弥逊两次赴武汉，与张之洞商讨此事。张之洞希望将利息减为三厘三毫，或三厘半，杰弥逊以英国可商，但他国未知为由，加以搪塞。在加税问题上，张之洞同意免掉出口土厘及进口洋厘，在此基础上将进口税提高至值百抽十。但杰弥逊未给以确定答复。“洋关抽十免厘一节，管见以为此是善政，彼此有益，但不知各省意见如何”，如果盐务由中国自办，“似可作抵”。此时张之洞仍未得赫德所拟筹款办法的消息，认为李鸿章所拟还款显系赫德影响。“顷盛电，四厘息，分四十八年，本息共还一千一百七十三兆，仍是算错”，在张看来，这是为了迎合李鸿章原来的每年还三千万、共四五十年之议。此议的来源则是赫德。赫德无非是“本欲借此照顾银行从中多分行用巨款，故以三十年、九百兆之说要挟，并欲揽办盐务”。至于盛宣怀，则是“盛袒合肥，必欲成其每年三千万之谬说”。时至6月，张之洞仍在多方联络筹措赔款办法，以期改变李鸿章所定原议。9日，张之洞致电刘坤一，“合肥意，总愿岁筹少而总数多，不肯照江、鄂原议耳”。并以赌气的方式批评李鸿章“筹现款诚难，然六百万故难筹，二千万又在何处”，对李鸿章以每年少还600万为由而将期限延长至40年深为不满。在稍后的电文中，更是指出“全权向不愿人参议，偏执成见”，对李鸿章的不满进一步加剧。① 其实早在3月份李鸿章就与盛宣怀有电文谈及此次对外交涉的内部争议，虽不是专指赔款，但足可表露其心迹，“南皮倡言效尤，各款若与英日通谋，执事乃扬其波而逐其流，都喜为隔壁谈，奉劝稍安勿躁”。②

6月25日，张之洞再电军机处，希望按三十年期限归还，而不是李鸿章等所商议的四十年，“昨江、鄂会奏赔款酌中办法，恐全权以每年多还数兆即须多指抵款，不肯商议”。并特别提出，“今既取息四厘，是中国若照全数四百五十兆，每年还利息十八兆，便不亏负各国，其还本若干乃随我之便，量力办理”。6月28日，李鸿章等致电军机处，认为张之洞等所拟办法“总算省息良多，惟最难在抵款”。7月1日，军机处又收到不同的解释，指出张之洞所言债款是寻常债，而“此次赔款与借款不同，各使每言所用之银已由各国设法借垫，中国每年能付若干，彼即作为岁入之款，以备支用”，不论是利息还是本金，“皆须指明抵款”。同日，刘坤一致电张之洞，劝其“此事恐无济，若枢无来电，似可听之”。③ 至此，以张之洞为代表的持异议官员同意了分期偿还的办法。

四、结论

在英国的坚持下，庚子赔款最终确定了由中国发行债券的方式分期偿付。英、德等国无论出于何种考虑，分期付款的方式对当时的清政府而言是可行的选择。虽然扩大了抵押的范围，但考虑到甲午后列强藉政治贷款强行划分势力范围的前车之鉴，这或许是一个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

赫德作为海关的总税务司幕后全程跟踪了有关庚子赔款的数额及赔偿方式的讨论，他一开始就建议应该由清政府分年摊还，而不是向银行借款。赫德在考虑甲午战后借款时，注意到各国为争夺借款权而展开的外交斗争，以及藉借款而对中国划分势力范围的事实，这对英国而言并不有益。由于德国在赔款方面对赫德的信任及对英国政府的妥协，使得赫德所建议的偿还方式极具竞争力。有了德国的合作，俄、日、美等国的态度就不那么重要了。庚子赔款筹议过程中，赫德最为后人所诟病的是其对海关权势的扩张，认为赫德将赔款与海关紧密结合在一起，是为了维护列

① 吴剑杰编：《张之洞年谱长编》，第685—688页。

② 《李中堂来电》，《盛宣怀年谱长编》，第725页。

③ 吴剑杰编：《张之洞年谱长编》，第688—689页。

强的利益，把海关沦为债权国的代理机构。① 赫德在谈判中的作用是通过其所提的议案显现出来的，而不是直接进行操纵。由于最终的结果是在赫德的建议范围之内，给人留下其控制了谈判的印象，其实真正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英、德两国政府。

分期摊还是否意味着对甲午战后借债赔款的否定，目前的议论并未提及此点。在某种程度上分期摊还对债权国而言，存在较少的利益风险。各国能为赫德说动，接受此种还款方式，更多的是为了考虑自身利益。他们希望在维持住清政府统治的前提下，使得自身的利益得以长久发展，如果因赔款问题，导致清政府垮台，则与各国利益不相符。对列强而言，经历过甲午战后三次大借款的你争我夺，各国政府已认识到举债还款并不是一种好的赔付方式。甲午赔款系借四国款归还一国，而此次则属分期归还十一国，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强求清政府借款，很可能出现自己借款还给自身的局面。因甲午战后赔款问题而引起的各国之间的政治争夺愈演愈烈，为了应付这种状态，各国已经逐渐走到战争危险的边沿，而庚子赔款问题以分期摊还的方式得以解决，大概是列强为避免各方在华利益之矛盾进一步升级而互为妥协的结果。

主要参考文献

［1］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年。
［2］陈争平：《1895—1936 年中国国际收支与近代化中的资金供给》，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3］顾廷龙、叶亚廉主编：《李鸿章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年。
［4］［美］雷麦：《外人在华投资》，蒋学模、赵康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年。
［5］马金华：《外债与晚清政局》，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
［6］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2 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 年。
［7］王树槐：《庚子赔款》，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年。
［8］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 年。
［9］吴剑杰编：《张之洞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年。
［10］夏东元编：《盛宣怀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 年。
［11］许毅、金普森等：《清代外债史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年。
［12］薛鹏志：《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载《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13］［英］杨国伦：《英国对华政策（1895 ~ 1902）》，刘存宽、张俊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
［14］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
［15］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年。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the Payment Policy of the Boxer Indemnity

Hou Zhongjun（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ouzhj@cass.org.cn）

Defeated by Japan in 1894, the Qing government was forced to borrow money to pay Japan an indemnity. The great powers fought for the chance to make the loans and set off the division of China into spheres of influence. When negotiating the way to pay the Boxer indemnity, the great powers did not force China to borrow money again they accepted mortgage installment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mortgage payments was a way of maintaining the rule of Qing government, and not defaulting on the loan of 1894. The only aim of the great powers was to maximize their own interests in China.

---

① 学界多持此议。见薛鹏志：《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陈诗启：《中国海关史》，第 16 章第 3 节。